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（以下合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提名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任命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情况，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 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 - 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公司的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；
- (四)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员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，根据需要及时召开。

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

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主任委员因故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出席方可举行，提名委员会决议或意见由全体委

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五年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少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改和废止，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为公司内部制度，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工作细则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。